

教会论基础
Church Basics



认识 教会纪律

约拿单·李曼 编著

Understanding Church Discipline

Copyright © 2016 by Jonathan Leeman and 9Marks

Published by B&H Publishing Group

Nashville, Tennessee

认识教会纪律

丛书编辑：约拿单·李曼（Jonathan Leeman）

作者：约拿单·李曼（Jonathan Leeman）

翻译：李茹君

编辑：赵 然

ISBN: 978-1-955768-45-0

电子书 ISBN: 978-1-955768-46-7

除非特别说明，所有圣经引文均来自和合本圣经

版权所有 © 九标志中文事工

目 录

“教会论基础”系列丛书前言	1
第一章 你有一份工作要做	3
第二章 准备开工	15
第三章 你的工作地点	31
第四章 你的工作描述（上）	43
第五章 你的工作描述（下）	55
第六章 与人同工	69
第七章 滥用教会纪律	81
结 论	91
经文索引	95

“教会论基础”系列丛书

《认识大使命》，狄马可

《认识洗礼》，鲍比·杰米森

《认识主餐》，鲍比·杰米森

《认识会众的权柄》，约拿单·李曼

《认识教会纪律》，约拿单·李曼

《认识教会带领》，狄马可

“教会论基础”系列丛书前言

基督徒生活就是教会生活。这一来自圣经的基本信念将贯穿于“教会论基础”系列丛书的每一本书中。

这个信念反过来也会影响每本书的作者如何处理他所写的主题。例如，《认识主餐》（*Understanding the Lord's Supper*）会表明主餐不是你和耶稣之间私人性的神秘行为。主餐是围坐在家庭饭桌旁一起吃饭，你和基督及基督的百姓在其中彼此相交。《认识大使命》（*Understanding the Great Commission*）中写到大使命不是仅仅命令个人到万邦中为耶稣作见证，而是给整个教会的命令并由整个教会来完成。《认识会众的权柄》（*Understanding the Congregation's Authority*）中观察到教会的权柄不只是在领袖身上，也在全体会众身上。每个成员——包括你——都有自己需要负的责任。

每本书都是为普通教会成员而写的，这点很重要。如果基督徒生活就是教会生活，那么你作为一个已经受洗的信徒和教会成员就有责任了解这些基本的主题。正如耶稣命令你

要传扬和保守他的福音信息一样，他也命令你要激励和保护他在福音里的百姓，就是教会。这些书将解释如何去做。

你就好像一位“基督福音事工公司”的股东。一个好股东该做什么呢？他们研究自己的公司、研究市场，也研究竞争机制。他们希望自己的投资利益最大化。你，作为一位基督徒，正是把你的整个生命投资在了福音中。那么，本系列丛书就能帮助你为了神荣耀福音的目的，使你所在的地方教会在本身的健康和国度事工上的利益都得到最大化。

准备好开工了吗？

约拿单·李曼（Jonathan Leeman）

丛书编辑

第一章

你有一份工作要做

如果你有孩子，那么当你意识到现在需要管教其中一个时，心里也许会像压了一块石头般沉重。在那一刻之前，你已经做了能做的一切，为要给她（我只有女儿）开一条出路。你给她机会说明自己那样做的理由，也反思了自己原先给出的要求是否清楚明确。但现在，“她犯罪了”这个事实好像一股恶臭一样让你难以忍受。你的宝贝、那个令你心醉神迷的小小灰姑娘竟敢公然违抗你，她要么撒了谎，要么抓伤了她妹妹的脸。现在，倘若你真的爱她，就必须管教她。唉！

因为耶和华所爱的，他必责备，正如父亲责备所喜爱的儿子。（箴 3:12）

不忍用杖打儿子的，是恨恶他，疼爱儿子的，随时管教。（箴 13:24）

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儿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箴 19:18）

这些经文令人震惊，不是吗？不管教我们的孩子就是恨恶他们，就是对他们失了指望，就是任他们死亡。

因为爱，所以管教。

不幸的是，在收看新闻节目时，你很可能会看到一个父母虐待子女的可怕故事。这样的故事会让我们不想再管教孩子。愿耶稣快来，他将结束这种虐待！然而与此同时，我们知道我们不能把孩子连同洗澡水一起倒掉。作为父母，我们的职责依然是管教儿女。我们这样做是出于爱，是为他们指明生命的道。

因为诫命是灯，法则是光，训诲的责备是生命的道。（箴 6:23）

你有一份工作要做

正如管教儿女是父母的工作职责之一一样，参与你们教会的纪律惩戒也是你作为基督徒的工作职责之一。你知道吗？这是成为基督徒和教会成员的一项基本职责，就像管教孩子是父母的责任一样。它是跟随耶稣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此，我们来听听耶稣是怎么说的：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15-17）

在这段经文中，耶稣是在对谁说话？如果你是基督徒或者教会成员，那么他就是在对**你**说话。耶稣，拥有天上地下一切权柄的那一位，把这份工作托付给了**你**。这就是**你的**工作内容。它不只是给牧师和长老们的，也不只是给成熟的基督徒或老基督徒的。它是给**你的**。

朋友加的伤痕出于忠诚；
仇敌连连亲嘴却是多余。
——《箴言》27章6节

如果有个弟兄得罪了你，那么你的工作就是指出他的问题。这是成为一个真朋友的意义所在。

如果你的朋友听进去了，那么赞美神，你的工作完成了。如果他不听，那你就必须再带几个人来继续帮助他，也

让其他人帮助你看得更清楚。如果你和其他人意见一致，而你的朋友仍在罪中，那么你可能需要（在长老的帮助下）将这件事告诉整个教会。若他不听从教会，你们就当看他像一个不再属教会的外邦人。

无智谋，民就败落；
谋士多，人便安居。
——《箴言》11章14节

说到这最后一步，在那条“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的命令里，主语是谁？是“你们”吗？这句话是在说“你们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吗？

如果我们具备坚实的希腊语基础，就可知道英语单词“you”（你）的背后是单数形式的希腊文。它的意思是这个人。是你个人要把这个不悔改的教会成员当作非基督徒来对待。你们教会中的其他人也要如此。你个人以及你们整个教会，都要对这份除名的工作负责。正如你有责任指出他的罪，你的工作职责还包括与其他成员共同进行除名。

有些教会只允许牧师参与最后这一步，他们认为长老或牧师可以代表整个教会。所以，他们把“告诉教会”解释为“告诉长老们”。这当然不是经文真正的意思。最初读圣经

的人也不会这样来理解“教会”这个词。而且，这种解释不符合这段经文的数字上升轨迹：从一个人到两三个人，再到整个教会。很明显，耶稣把聚集的教会当作纪律问题的终审法院。

毫无疑问，我们需要对这段经文做进一步的解释和分析，这些我们稍后会谈到。现在，简单来说就是你有工作要做，即参与执行教会纪律。

这个说法也许不常听到。也许《马太福音》18章本身就会引发人们的质疑。耶稣不是在别处还告诉我们不要“论断”吗？没错，他在《马太福音》7章里确实是这个意思。但不管耶稣在《马太福音》7章中的意思是什么，他都不是要阻止你完成在几章经文之后交给你的这项工作职责。

注意，保罗也呼吁我们把教会的肢体从罪中拯救出来：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 6:1-2）

保罗所说的“属灵”并不是指成熟。他的意思是顺着圣灵而行，而非肉体的情欲（参见加5:16-26）。他的这番话是对每一个自认为能结果子的基督徒和教会成员说的。若有人

陷在罪中，**你们**这些想要顺着圣灵而行的人就应该努力挽回他。这是担当别人重担和完全基督律法的一种方式，这才是真正的基督徒。而它的反面也很明显：拒绝责备陷在罪中的兄弟姐妹就是离弃基督的律法，远离了基督的道路。

什么是教会纪律？

那么什么是教会纪律呢？从广义上说，就是在教会中纠正罪。注意《箴言》在提到广义上的纪律概念时将管教和责备进行对照（粗体为本书作者所加）：

喜爱**管教**的，就是喜爱知识，
恨恶**责备**的，却是畜类。（箴 12:1）

执行教会纪律就是对教会成员进行纠正、责备和警告。这种纠正可以在私下或非正式的场合进行，比如一个教会里的朋友对我说我太自私了。这是一个小小的纪律惩戒，她希望我能从中吸取教训。但有时候这种纠正也会在正式和公开的场合进行，包括告诉教会以及除去一个人的成员身份（如果当事人在这之后仍旧不肯悔改的话）。最后这个除名的步骤有时被称为“除名”（excommunication）。

罗马天主教用“**革除教籍**”这个词来形容除去当事人教会成员身份和救恩的过程——这似乎表明教会可以否认救恩。在新教中，“革除教籍”仅仅意味着将此成员从教会中除名，不再允许其领受主餐。这**并不是**说这个人一定是非基督徒。毕竟我们没有圣灵的眼睛，看不见人的灵魂。这是教会在宣告：“我们无法再奉我们共同国度的名义和信誉来确认此人是基督徒。相反，我们将把他当成不信的人来对待。”

在本书中，“**纪律**”和“**除名**”这两个词我都会用到，当我用后者时，特别指的是最后那个除名的步骤。

在生活中的其他领域，人们也能接受纪律惩戒的观念。我们的教练督促我们锻炼身体，目的是为比赛做准备。我们的老师督促我们在各个学科上接受训练、准备考试，然后他们通过给出不合格的分数来做出惩戒。在上述这些领域，我们知道纠正会带来成长。如果你想让你的玫瑰花丛花繁叶茂，就必须常常修剪。

事实上，我还记得自己第一次拿着剪刀去修剪前院的玫瑰花丛。这让我很紧张，因此我感觉不太好。“我真的应该把这些枝叶剪掉吗？会不会伤到它？”但我还是凭信心去了，修剪了那丛玫瑰。一年后，你瞧！那丛玫瑰正在怒放。

在其他一些组织中，人们也能接受纪律惩戒的观念。

当美国反兴奋剂机构（United States Anti-Doping Agency）认定兰斯·阿姆斯特朗（Lance Armstrong）是通过非法服用兴奋剂才在环法自行车赛（Tour de France）七次夺冠后，他们剥夺了他的冠军头衔，这并没有引起公众的强烈抗议。同样地，人们认为，篡改证据的律师应该被取消律师资格；开非法药物的医生应该被吊销行医执照；为了节省成本而违反建筑规范的建筑承包商、电工或水管工应该被罚款，甚至可能被监禁。

然而，当提到**教会纪律**时，我们就不这么认为了。

无人反对教会纪律，却鲜有教会执行

近十年来，因着神的护理，我一直在“享受着”撰写和讲论关于教会纪律这一特殊主题（很感恩，还有其他的话题）的特权。有趣的是，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有基督徒会争辩说教会纪律不合乎圣经。圣经中关于教会纪律的例子再清楚不过了，我们根本没法否认。

历史学家格雷格·威尔斯（Greg Wills）在他那本引人入胜的著作《民主宗教》（*Democratic Religion*）中提出了类似的看法。他描述说，在美国内战之前，浸信会执行教会纪律的情况相当普遍，但后来这种做法逐渐消失。威尔斯

说，没有一个神学家反对执行教会纪律，也没有哪次教会运动共同抵制过它，它只是不再受到重视罢了。教会被其他事情夺去了注意力，比如保持资金充足，增加他们的“市场份额”，甚至是改革整个社会（而不仅仅是改革教会本身）。

我认为，今天的大多数牧师都会承认教会纪律合乎圣经，但鲜有教会付诸实践。无论我在哪里提到这个话题，人们总会找到借口来逃避顺服上述主耶稣和保罗的教导。南非人说，这在他们这样的部落文化中根本行不通；巴西人认为，教会成员之间的关系亲如家人，谈纪律不合适；夏威夷原住民认为，这简直是在跟他们“顺其自然”的伦理道德对着干；东亚人说，这在他们面子文化中起不了什么作用；而美国人则担心执行教会纪律会被起诉。总之，每个人都有借口。

我想要告诉这些找借口的人：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在世界历史上，没有一种文化让人觉得“教会纪律”是自然、舒适的。起初，神把亚当和夏娃赶出伊甸园是史上第一次教会纪律惩戒，显然这并不是令人愉快的事情。

抛开全世界不谈，只从地方教会的角度来说，纪律惩戒是一件棘手的事情，原因如下：

- 教会成员不习惯为教会中的罪负责。

- 牧师自己也是个罪人。
- 在某些情况下，你会怀疑纪律惩戒是不是最佳选择。
- 你不知道自己是否为挽回罪人已经做了一切合宜之事。
- 当事人可能完全误解了纪律惩戒的目的，因此他勃然大怒、煽动分裂，或是充满苦毒，进而与教会脱离关系。
- 有谁想要跟别人对着干呢？！

原因还有很多。

我记得有一次，我家人的一位好友解释说，她卷入了一种特殊的罪。细节我就不多说了。但我有95%的把握清楚地知道她的所作所为是犯罪，但她却完全不清楚这一点。我和其他几个人商量了一下。所有人都认为这是罪，而且是相当严重的罪。和我一同服侍的长老们认为，这可能会导致她被教会除名。我妻子和我当然不希望发生这种事。当时她刚刚信主不久，也是一位可爱的朋友。

因此，几周以来我们一直恳切地请求她悔改。一连几个晚上我都半夜醒来，胃疼难忍。这对我来说并不寻常，因为我通常都睡得很好。但对那5%可能性的怀疑让我不断反思这件事整个过程。

最终她悔改了。感谢主！然而，这个过程非常艰难。期间我们的关系一度充满张力，心情也一度沉重。而且我们的恳切请求可能会激怒她离开我们教会。

然而今天，我心里已经确定无疑，这么做是正确的。她一直在向世人广而告之，基督徒可以继续犯这种特别的罪。其实这罪危及她自己与主同行的关系。然而，她因着离弃那罪而作的暂时的牺牲却使她永远蒙福。

本书的目的

这本书的目的是帮助像你这样的普通基督徒和教会成员完全明白自己的工作职责。关于这个主题，我已经写了一本书：《教会纪律：教会如何保护耶稣的圣名》（*Church Discipline: How the Church Protects the Name of Jesus*）。如果说那本书更像是为牧师写的，让他们鸟瞰整片森林，那么这本书更像是在林中漫步，是为教会成员写的。我的目的是帮助你做好一名教会成员的工作。

你作为成员的工作职责很重要，也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西方文化对基督教信仰的反对日益加深。有名无实的基督教破坏性极大。基督徒需要知道“他们自己”是谁，而世界也需要知道“我们”是谁。教会纪律有助于将教会和世

界分别开来。它使教会的见证更加清晰，并显明了它作为一个独特的共同体及其反文化的力量。

不仅如此，我们那本反直觉、反文化的圣经认为，神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份”。它还写道：“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来 12:10b-11）

你愿意为自己和自己的教会结出平安与公义的果子吗？如果不愿意，就别提什么纪律惩戒了。如果你真的想品尝这果子，还想帮助其他人也这样做，请继续阅读本书接下来的内容。

耶和華啊，你所管教、用律法所教訓的人是有福的。（詩 94:12）

第二章

准备开工

我在神学院上学的时候，宿舍里有个家伙自称是“异端猎手”。最近，我听说一所圣经学院的学生成立了一个讨论小组，名为“这是事实，马上处理”。此外，网络上还有一些博主自封是“羊群守护者”，他们的每篇博文都会给某人贴上狼的标签。

不用说，这些人——我称他们为狙击手或掷弹兵——不是用执行纪律惩戒来带领教会的理想人选。远距离攻击或者隔空喊话式的指责总是很容易的。

愚妄人的恼怒立时显露，通达人能忍辱藏羞。

（箴 12:16）

到愚昧人面前，不见他嘴中有知识。（箴 14:7）

愚昧人怒气全发，智慧人忍气含怒。（箴 29:11）

然而，我们中的大多数人可能会犯相反的错误。我们更

有可能成立一个名为“这是事实，但我不说”或者“这是事实，但我传舌给别人”的小组。于是我们就让狼继续当狼。惧怕人的想法令我们不敢直言。我们放弃了《箴言》提到的真正行善的机会：

应对正直的，犹如与人亲嘴。（箴 24:26）

一句话说得合宜，就如金苹果在银网子里。（箴 25:11）

恒常忍耐可以劝动君王，柔和的舌头能折断骨头。（箴 25:15）

无论你觉得指出人的罪是易是难，也无论你犯的是哪方面的错误，我们都需要帮助。我们需要正确的思想架构和合宜的心态。

以下是一个相当明显的例子：耶稣吩咐我们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看得清楚，去掉别人眼中的刺（参见太 7:3-5）。如果你不愿意承认自己眼中可能有梁木，那么你可能就不应该提醒别人眼中有刺，**哪怕你对某些刺的看法是正确的。**

因此，在本章我希望给出关于纪律的正确思想架构和合宜心态的五个特征。

什么是福音？

福音的好消息就是，耶稣活出了我们本该活出的完全生命，以自己的死为我们的罪受了我们所当受的刑罚，又从死里复活，胜过罪和死亡。现在他将拯救一切悔改和相信的人，并应许再来为属他的子民复兴万事。

一、你要相信福音有改变生命的大能

有时人们会对教会纪律的观念困惑不已。基督信仰的好消息不就是借着耶稣的死和复活我们可以单靠信心而非行为从罪中得救吗？我们若单靠信心并借着恩典得救，怎么会因行为不端而被赶出教会呢？

福音使我们因信称义，而不是因行为。但称义的信心要体现在**行为**上。圣灵的的确确可以改变人的生命。基督在十字架上为罪付了赎价。他从死里复活胜过了罪的权势，也就是死亡，并被称为新造之人当中的长子。现在他带领他的子民进入这个新的创造，使他们成为新的族类。他使他们得了重生。因此保罗说：

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罗 6:2、4）

悔改和信心是一枚硬币的两面，这是新人的特征。因此，我们应当期待能在一个信徒的生命中找到悔改的迹象。在人的一生中，树木可能大部分时间都是光秃秃的，溪流可能多数时候被冰雪覆盖。但我们却无法错过春天的种种迹象：树上初生的嫩芽、潺潺的流水声和林中偶尔瞥见的小鹿。

所以，保罗对哥林多人说：“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也要自己试验。岂不知你们若不是可弃绝的，就有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吗？”（林后13:5）崇尚个人主义的西方基督徒也许不太喜欢这句经文，但保罗却相当肯定，有耶稣基督在我们心里，他的灵最终会改变我们的生命。这可以通过试验和省察来证实。套用约翰·牛顿（John Newton）的话来说，我没有成为我本应成为的样子，但是靠着神的恩典，我不再是从前的那个样子。每个基督徒都应该这样说。

基督徒都会犯罪。而他们与罪的争战表明他们确实是基督徒。

二、你确信圣洁比不圣洁好

教会纪律之所以存在，是因为神是圣洁的神，而且他的圣洁是好的。

平心而论，我们往往并不喜欢有关圣洁的教导，即便我们是教会成员，也只是嘴上说说而已。我们中的一部分人依然想要世界给的东西，就像看着沙拉菜单却默默地渴望得到汉堡和薯条。

但是教会纪律源于一个前提，即神是更好的。神比他所造的一切更好。他比受造界的堕落或罪更好。他胜过一切。因此，没有什么比归给神为圣更好。而这就是圣洁——归给神为圣，或曰分别为圣归于神。

什么是圣洁？

脱离罪，且分别为圣归给神和神的荣耀。

如果一个人不相信神的圣洁是更好的，很难想象他能**正确**地执行教会纪律。你不应该为了报复而执行纪律惩戒，也不应该用它来惩罚别人，因为这么做就好比《悲惨世界》里的探长沙威，总想把自己对正义的构想强加于人。之所以执行教会纪律，是因为你知道神是多么的好，而且知道人若不肯为罪悔改就必然远离神的良善，以及——哦，求求你，

神!——你希望当事人知道这良善。这就好比说你想给你的孩子美好的事物，但却看到他们的愚蠢决定令他们享受不到这份美好。

换言之，纪律应当源于对圣洁的渴望。渴望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渴望那上好的福分。

也就是说……

三、你当以神的爱来爱，而非属世的爱

为了圣洁的缘故执行纪律惩戒，就是为了爱的缘故执行纪律惩戒。爱就是要把最好的东西给所爱之人。而神永远都是最好的。他对罪人来说是最好的，对我们自己来说是最好的，对我们的教会亦然。因此，你若是真爱对方，就必然盼望其成为圣洁。

真爱和圣洁是密不可分的，但世人却不这样认为。事实上，这是他们无法想象的。自从蛇遛进伊甸园中，世人便以为尊重一个人的独立性就是爱他的最佳体现。因此，当神说“将你的生命献上归我为圣，你将享受和经历到最伟大的爱”时，世人感觉受了冒犯。他们会后退好几步，睁大眼睛，吃惊地大喊道：“神啊！你怎么这么自私！这么没有爱心！”

然而耶稣却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约14:23）

他还说：“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爱里。”（约15:10）

使徒约翰也说：“我们若遵守神的诫命，这就是爱他了。”（约壹5:3a）

什么是合乎圣经的爱？

求别人的益处，且知道最大的益处就是
圣洁的神。

这些话可不是出自一个哗众取宠之人的口。能说这话的人，必然知道神的命令是好的，而且知道凡遵行主道的人必有喜乐，因为神是良善的神。约翰继续说道：“并且他的命令不是难守的。因为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约壹5:3b-4a）我们世俗的爱的观念会令我们专爱自己——自己的欲望、感觉和自我意识。但是，神的爱使我们转向神，因而胜过世界——但愿我们心眼打开，能看到神的伟大、威严和荣耀，并遵行他的道。

让一块漂浮在太空中的岩石碎屑以为自己就是太阳，不是爱；而任凭一个受造物不断地抵挡造物主，也不是爱。

一位先知在没有平安的时候说“平安了！平安了！”是爱人的表现吗？

所以，当你着手准备纪律惩戒时，问问自己为什么这么做。你确信神是最好的吗？神真的是爱吗？神的圣洁是要召我们进入充满满足和喜乐的生活吗？基督比世界的一切都好吗？你想让你那位被罪蒙蔽的肢体认识到神比罪更重要吗？如果是这样的话，你的出发点就是正确的。

四、你相信顺服神必得真自由

有些犯罪的欲望比其他的更加根深蒂固。一个男人模仿他父亲发脾气的样子。一个女人感受到同性的吸引。一个孩子对长期受到父母偏爱的兄弟充满嫉妒和蔑视。

我说罪根深蒂固，是指它比记忆的眼睛所能感知的更为深远，能延伸到个人经历的阴暗洞穴中，它似乎一直都存在。它不是最近从朋友那里学来的一个坏习惯，因而我们可以下定决心以始终如一的毅力来克服。它似乎是迫不得已的、不可改变的、自然形成的。尽管你一再努力，但它却像弹簧一样不断地恢复原状。罪必然是属“我”的，是我自身的一部分。

圣徒们有多少次是因为这些似乎死不了的罪而沮丧啊！因此他们受试探称这些罪是避免不了的。

然而，世人看见这些最深层的欲望时，却极力主张自由地放纵之：“这欲望就是你，它挺好的，能代表你自己。”按着世界的思维方式，自由就是不受约束地放纵自己的私

欲。而当今西方最伟大的一种道德价值观崇尚的就是这种自由。的确，爱一个人就是让他或她自由地满足这些内心深处的欲望。

圣经也强调自由，但它所说的真自由并非如此。它强调的不是不受约束的自由，而是顺服神和效法神性情的自由。

“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8:32）讽刺的是，圣经称世界的自由为受奴役。它说，我们像奴仆一样被我们堕落的欲望所辖制（参见罗6、7）。说一个人可以自由地顺从他堕落的私欲，就等于告诉一个奴仆，他可以自由地服从那位将要毁灭他的主人——只是这位主人就是他自己的肉体。

真自由是人重生之后渴望得到神所喜悦的一切。你开始渴慕神的真理、神的性情、神的道路，并渴望以神为乐——这些正是我们被造时的特质。神的喜悦成为你的喜悦。圣经所说的自由，是一位技巧娴熟的舞者在完美的原地旋转中所体验到的自由，是爵士乐钢琴家在结构和即兴的混合创作中所享受的自由，是一个精通工程学和几何学的建筑师用他的画笔勾勒出一幢摩天大楼时享受的自由。

换句话说，圣经中的自由是一种创造善与美的自由，这是每一个工匠大师长年累月地接受训练和纠正后才学会的。教会纪律缓慢而谨慎地致力于使人得着这自由。它训练重生

之人的心思意念，使其按照神的话语和性情生活。毕竟，有什么能比一个彰显神的仁慈、慈爱、良善、公义、智慧和怜悯的生命更美好呢？

什么是合乎圣经的自由？
有行神旨意的愿望和能力。

因此，重点不在于教会肢体的纠正总能铲除根植于我们生命中的罪之杂草（至少今生不会），而是说我们要共同开始除草或操练圣洁。我们切不可受蒙蔽去顺从罪恶欲望的假自由。正因为罪恶欲望是我们的自然倾向，所以基督徒需要依靠超自然力量带来改变和新造，开始时是一点一点的，将来必带来彻底的改变。

无论我们天然的欲望有多深，神的灵都能触及（参见林前2:10-16）。所以保罗说：“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9:26-27b）哪怕自己肉体中的刺（一个试探？）永远不会被拿去（参见林后12:7-9），他也这样与罪争战。在教会里，我们一同为彼此做这些事。教会纪律意味着团队共同训练。

我说过，如果你渴望圣洁，并且你的动机是为了爱，那么你的纪律惩戒工作就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现在，让

我再补充一点：你纠正罪的目的必须是使人得自由。你传给陷入罪中之人的消息永远都是：“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5:1）

当然，从某个角度来说，我们纪律惩戒的目的不是为了训练，而是为了救赎（参见林前5:5）。如果到了纪律惩戒的最后一步，一个人被教会除名，那么我们会说看来他或她需要被救赎。我们希望这最后的除名工作能唤醒人们认识到这一事实。就好像我们几个月来一直站在奴隶种植园边，恳请一个奴隶放弃他的枷锁。但他却一直拒绝。所以最后我们转身离开，盼望着也许看到我们离开会让他离弃受奴役的生活，来跟从我们。

五、你当珍视智慧，而非炫耀观点、效率或胜利

假设有朋友说了一些冒犯你的话，或者假设你正在和一个婚姻出了问题的弟兄谈话，你觉得主要是他的错。亦或想象一下，你察觉到一个姊妹心里越来越刚硬，因为她总是对别人冷嘲热讽。《箴言》中说，有那么一种人在发现上述的情况之一后就忙不迭地指责对方。

未曾听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箴

18:13）

愚昧人不喜爱明哲，只喜爱显露心意。（箴
18:2）

愚昧人希望在人前维护自己的形象。他喜欢纠正别人的错误，因为他觉得这会让他显得高人一等。他认为这是在向所有人表明，他已经掌控一切，解决了麻烦。所以他扬起眉毛，觉得自己所行的合情合理。

但智慧人行事并不急躁：

不轻易发怒的，大有聪明；性情暴躁的，大显
愚妄。（箴 14:29）

使智慧人听见，增长学问，使聪明人得着智谋。
（箴 1:5）

一个珍视智慧的人深深明白生命的复杂性。对于愚昧人的愚妄话，你有时不应回应（参见箴26:4），有时应该回应（5节）。拆毁有时，建造有时；投掷石头有时，堆聚石头有时；怀抱有时，不怀抱有时；静默有时，言语有时；喜爱有时，恨恶有时；争战有时，和好有时（传3:3、5、7-8）。智慧人总是会关注时机的问题。纠正肢体有时，不纠正也有时。现在，回到本节开头的例子，也许是你误会了你朋友的

冒犯之词。或者事实也许不是你认为的那样，不一定是那位丈夫的错。或者那位姊妹的心并没有越发刚硬，她只是觉得被忽视，因而受伤了。

有时，为了提高效率，教会会制定教会纪律的相关原则：“在以下情况中，我们将执行教会纪律。”但为了避免我们在圣经没有明确规定的地方加上人的吩咐，这种原则需要加上一个泛泛的“通常情况下”才显得不那么不近人情：

“通常情况下我们会执行……”智慧人明白，人永远不会踏进同样一条河流两次，正如一位古希腊哲学家所说的。因此，智慧人强调要多多询问实情，要考虑有情可原的情况，要倾听多方面的解释，以及做无罪推定。

圣经所说的智慧是什么？

它是指这样一种态度：认识到宇宙是神所造的，而成功驾驭一个有序但有时不可预知甚至不公义的世界的技巧也是从神来的。

智慧人心思敏锐，且有怜悯。他们知道智慧来自神，而非自己：“因为耶和华赐人智慧，知识和聪明都由他口而出。”（箴2:6）他们对别人的期待不会超过对自己的。因此他们有足够的耐心，并不焦虑。他们知道明白事理是一个

缓慢的过程，就像孩子需要花费数年时间从父亲那里学习很多东西一样。他们不强求结果，只等候神做工。一个执行纪律惩戒的人必须有耐心——是真的有耐心。

智慧人更喜爱智慧而非获胜。他们开始时会先提问，而非指责。他们愿意倾听。而且，当新的信息浮出水面时，他们愿意改变谈话的方向，不怕承认错误。他不会凭着自己的理解主导谈话。

但一个更关心获胜或声誉的人是不愿意倾听的。这个人一旦开始指责性的谈话，就不愿再回头。他志在必得，因此他会用证据和解释来证明自己的偏见和预判是对的。从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一个更在意获胜的人，他的天平是不平衡的，他喜爱让自己看起来更好。

两样的砝码，为耶和華所憎惡，詭詐的天平也
為不善。（箴 20:23）

要遵守這些話，不可存成見，行事也不可有偏
心。（提前 5:21）

所以，当你为纪律惩戒工作做准备时，先问问自己，你是否过早判断了形势并给出结果？或者你是否有兴趣了解事实？你是否可以借着提出真正的问题而不仅仅是有预设的问

题来开始对话？你是否认识到智慧来自神，而不是你的丰富经验和你自以为义的生活方式？最后，你是否认识到我们的智慧都是缓慢增长的，包括那些陷入罪中的人？他们的第一反应可能是百般辩解。但是再等等看。看看他们的心是不是开始变得柔软。有时候，你也需要花时间寻找真相。还记得本书开始时我对女儿的惩戒吗？我想，我会先向孩子她妈求证事实。

重要的成员制文化

就像婚姻会失败一样，教会纪律也有可能执行不力，而且这种情况经常发生。如果你想在对人执行纪律惩戒或自己接受惩戒时蒙混过关，一个最简单的方法就是与教会的每个人在关系上都保持一定距离。在每周聚会之外不再花时间去与人相处。永远不要在别人身上投注心力，也不要了解他们的生活经历。如果你真的做到了这些，那么就不需要承认自己的罪，也不需要敞开心扉了。维持表面关系、不与人深交，不为任何人的缘故麻烦自己。这样过了几年之后，就有资格纠正别人了，那么这样的教会纪律看起来会是什么样子的？

事实上，在以鼓励和爱为标志的教会文化中，教会纪律最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对此亨利·德拉蒙德（Henry

Drummond) 总结道：^①

略微思考片刻你就会发现，影响你的人都是那些相信你的人。在猜疑的气氛中，人的生命会逐渐萎缩；但在信任的气氛中，他们会敞开自己，并且找到鼓励和有教育意义的友谊。

随着时间的流逝，有些人逐渐表现出他们对我们的爱，因此我们最容易接受他们的纠正。你加入教会后会持续不断地表现出你对肢体的爱吗？如果你在教会中承担某个职责，你是否因使用权柄去建造人而非拆毁闻名？否则，你可能需要把这本书放下，一年后再拿起来看。

① Henry Drummond, *The Greatest Thing in the World* (Grand Rapids, MI: Revell, 1911).

第三章

你的工作地点

成为教会成员相当重要。事实上，它现在可能比西方历史上的任何时候都更重要。

以前，从你学校的同学，到你的老师，到你的医生，到杂货店的老板，到市长，到你工作中的同事，每个人都可以自称基督徒。至于他们到底是不是，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但他们对信仰的认识会让作为一个基督徒的你更容易与他们相处。他们的价值观基本上是你价值观的加强版：努力工作、婚姻不出轨、主日走出教会大门的时候和牧师微笑着握手。在这种时候，也许会有很多假冒为善的人，挂名的基督徒也许比真基督徒还多。但却罕有报社评论家和好莱坞的制片人会抨击你的基本道德原则。他们不会因为你相信基督徒总是相信的那些就称你为“仇恨制造者”。

时代确实变了，在某些方面变好了，在某些方面变坏了。非洲裔美国人得到公民权是件好事；那些非基督徒意识到自己其实不是基督徒，这也是好事。但另一方面，一个基督徒越来越难以像真基督徒那样生活和信主了，但这和耶稣

曾经应许的没有太大分别，他不是说过这世上会有苦难吗？

美国人喜欢把自己当成是独立的思想家，但其实我们都不是。我们和朋友们穿着同样的衣服，和朋友们看着同样的搞笑节目，在同样的度假地点消费。我们的是非观和我们朋友的大致相同。我们都会受到我们选择与之交往之人的影响。

随着时间的推移，你对教会的委身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作为一个基督徒，在这个世界里你必须逆流而上才能生存。你觉得你一个人能做到吗？

什么是地方教会？

在前面的章节中我说过，耶稣委派我们所有的基督徒参与执行教会纪律。然后我们探讨了这项工作所需要的思想架构和心态。现在，让我们花点时间来思想我们实际的工作地点：你所委身的教会。我刚才说了，成为一个教会成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但到底什么是教会呢？

这个问题的答案太多了！希腊语中的教会一词大致可以翻译为“被召出来的人”。圣经将教会称为神的子民、基督的身体、圣灵的殿、圣洁的国度、有君尊的祭司、羊群、真理的柱石和根基等等。而主耶稣也将自己与教会等同起来

（参见徒9:4）。这其中的任何一种描述都够我们花几个小时的时间来思考了。

但是请你等一等，和我一起在华盛顿特区的杜邦环岛（Dupont Circle）停留片刻。如果我们沿着马萨诸塞大道向西北方走，会立刻看到左边的葡萄牙大使馆，紧接着是印度尼西亚大使馆。在我们右边的一个街区是印度大使馆。左边的另一个街区是卢森堡、多哥、苏丹、巴哈马群岛、爱尔兰和罗马尼亚的大使馆。哎呀！在街右边，我们差点错过土库曼斯坦和希腊的大使馆。沿着马萨诸塞大道继续往前走，途经拉脱维亚、韩国、布基纳法索、海地、克罗地亚、吉尔吉斯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巴拉圭、马拉维的大使馆等等。

这里被称作使馆区，太奇妙了！在每个国家的大使馆前，你都会看到那个国家的国旗在随风飘扬。走进去，你会听到那个国家的语言。和他们共进晚餐，你就可以品尝到他们国家土生土长的食物。如果你还能潜入各个国家的大使办公室，就可以窃听到那个国家的外交事务。不过我总是被使馆的安保检查挡在外面！

但华盛顿特区并不是只有这些大使馆，它还有另外一种大使馆：传讲福音的地方教会。地方教会也代表着一个国家。这个国你在任何地方都找不到。基督的国在历史的尽头等着我们，只不过这国的子民现在开始登上历史的舞台。他

们的主日也就是每周的第一天聚会。他们传扬着基督君王救赎和掌权的信息。他们借着洗礼升起国旗，用饼和杯代表他们的国宴。

什么是教会？

教会就是一群基督徒，他们奉耶稣的名定期聚会、传福音和施行圣礼，共同确认自己作为耶稣跟随者的身份。

是的，我把聚集的地方教会比喻成大使馆。但这就是地方教会的实质。新约的作者说（参见腓3:20；来8:11；弗2:19；彼前1:1），我们是天上的国民，是圣洁的国度，生活在世上的万民中。而教会的聚会就是这种大使馆、前哨、群体或者基督的国度。我们共同敬拜的是另一位主。我们拥有的是另一个世界的文化：灵里贫穷、为罪哀恸、温柔、饥渴慕义、怜悯、清心、使人和睦，甚至愿意为义受逼迫。我们的言谈举止不同于这世上的人。我们甚至还会做一些莫名其妙的事，比如施舍钱财。而我们作为基督使者的工作乃是这样：呼吁其他人与我们那位大君王和好（参见林后5:16-21）。

换句话说，当世上的万民走进我们的一个聚会时，他

们应该能说：“这些人的行为和我们的不一样。他们是从哪里来的？”他们应该惊讶于神借着我们的合一所彰显的智慧（参见弗3:10）。他们应该羡慕我们彼此相爱（参见约13:34-35）。当他们看见我们的好行为时，应当禁不住赞美神（参见太5:16；彼前2:12）。

你我所在的地方教会应该由真正被召出来的人组成。我们是属神的子民，是圣灵的居所，是神儿子的身体！我们属于另一个世界。无论在哪里，我们的教会就好像华盛顿特区马萨诸塞州大道上的那些大使馆一样，只是它更独特、更奇妙。

地方教会的权柄

更重要的是，地方教会有权以一种特殊且正式的方式为君王耶稣代言。例如，你可能会想到，印尼驻华盛顿的大使馆比华盛顿街头的印尼游客更能正式地代表印尼政府。同样的，一个聚集的地方教会可以代表天国发出“官方”声明，而单个基督徒却无法做到这一点。因此，教会纪律依赖于这样一个事实：聚集的教会能够代表耶稣和他在天上的王权发出正式声明。

我认为，今天的基督徒很难理解这一点。他们不明白

“教会能以我作为基督徒个人无法做到的方式为天国‘代言’意味着什么”，也很难接受——“这不可能，对吧？”

关于这一点我已经在其他地方详细探讨过。现在，让我试着用《马太福音》来简要说明我对此的理解。首先要知道的是，《马太福音》集中阐述了一个问题，即谁在地上代表天国。让我们重回伊甸园时代，那时天国和地上本为一，然而在《创世记》3章，天国和地上的国分开了。而《马太福音》的起头便是施洗约翰和耶稣出现，宣告天国近了。接着耶稣继续说，什么样的人将拥有天国和承受地土。然后他吩咐他的门徒要这样祷告：愿父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此外，他还吩咐他们要积攒财宝在天上，而不是地上（参见太3:2，4:17，5:3、5，6:9-10、20）。整本《马太福音》不断提到天上或天国，一共有73次。在这卷书的结尾处，耶稣说父已将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了他（参见太28:18）。天国和地上不太可能再次完全合在一起，但在耶稣的主权下它们合而为一了。因此，耶稣代表天国！

但这还不是全部。在《马太福音》16章，耶稣赐给使徒他称为“天国的钥匙”的东西。接着在《马太福音》18章，他又把这些钥匙赐给地方教会，并对他们说：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参见太16:19，18:18）。这是什么意思呢？

就像耶稣在《马太福音》16章肯定了彼得和他的信仰内容一样，这意味着聚集的教会有权柄确认属乎福音的人和事——谁是真正的福音认信者以及什么才是正确的福音告白，有点像这样：

地上的列国啊，你们当听，当听！我们在此代表天上的神宣告，耶稣就是被钉十字架且死里复活的弥赛亚。这就是福音的信息。我们还要宣告，这些人就是他天上之城的国民。而你们地上的万民啊！应该把这个信息看作是属天的信息，应该把这些人看作是天上的国民。

或者像这样：“这不是属天的信息，这人也不是天上的国民。”

换句话说，在《马太福音》16章和18章中，神赐给地方教会权柄，让他们代表耶稣说话，也代表天国说话。为此，教会明确表达自己的信仰声明，并接受人们成为其成员——或将某些成员除名。

我认为，我们必须认识到，《马太福音》提到的天国与其说是一个地方，不如说是一种法律制度或治理模式（“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马太福音》中的

天国是指天父的法律制度或治理模式。因此，在天上捆绑或释放，是在代表天国政府以大使的权柄说话。在那个叫天国的地方，一个人的情形不会因为教会的捆绑和释放而发生改变，但他在地上的情形却改变了。他或她要么成为地上有形教会（也许是你们教会）中的一员，要么被教会除名。所以说，教会作为基督的身体，其职责就是为天国政府代言。

我已经用了大使馆的比喻来说明教会权柄的本质。大使馆可以以一种公民个人无法做到的方式为本国政府代言，比如颁发给你护照。还有一个比喻也有助于说明问题，想想法官的工作。当法官说“有罪”或“无罪”时，他是在代表法律制度或政府说话。他不是法律的制定者，也不能使一个人有罪或无辜。但他代表一个法律制度发言的事实意味着，他的声明对现实世界产生了影响：被告人要么获得自由，要么被监禁。同样地，当聚集的教会发言时，它要确认的是某种教义或行为是否合乎福音、某个人是否属于福音的子民，而这就对现实世界产生了影响：地方教会由此产生了。

当然，教会也有可能判断错误，就像父母、王子和法官的判断可能会出错一样。尽管如此，教会的工作仍是向地上传达天国关于属乎福音的人与事的指示。他们宣告谁是基督身体的成员。教会的发言既合乎律法（代表基督的国度），又代表一种盟约（新约）。

教会如何宣告这些事呢？借着洗礼和主餐。洗礼是我们属于新约和成为基督国度子民的标志，就像割礼是亚伯拉罕之约的标志一样。主餐是我们日常的纪念形式，就像逾越节是以色列人纪念神的日子一样。这些圣礼向世界展示了谁是教会成员，相当于在我们胸前放上耶稣的名牌。

什么是教会成员制？

它是信徒之间的一种盟约。在这约中，他们借着圣礼来确认彼此的信仰，并同意彼此督责作为基督门徒的生活。

如果这些你没有完全理解，那么我简单来说就是，地方教会专门为天国代言。它奉父、子和圣灵的名为人们施洗。它以他的名聚集，来代表他自己、他的名、他的权柄（参见太18:20，28:19-20）。当基督徒聚集成为地方教会时，他们拥有的权柄是我们单个基督徒所没有的：将我们自己定义为一群基督国度的子民；共同确认使我们成为基督徒的福音信息；以及确认或辨别彼此是否是信徒。说得再简单一些就是：教会有权柄撰写自己的信仰声明，并确认自己的成员名单。根据这一定义，单个基督徒做不了这些事。毕竟，需要两三个人就福音信息和彼此的信仰告白达成一致，才能成为

一个教会。你自己认同自己，不能称之为教会！

你和你的工作地点

现在，有一件真正了不起的事发生了：耶稣要求你和你聚会的教会一起拿着天国的钥匙。

例如，在哥林多教会一个教会纪律的案例中，保罗对教会成员就是这样说的：“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5:4-5）他的讲话对象不是长老或牧师，而是哥林多教会的成员。此外，请注意他是在哪里吩咐那些成员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的：他们奉耶稣之名聚会的地方。耶稣的大能正是在这里显现出来的。

事实上，作为一名教会成员，你的工作并不是从参加聚会开始的，而是从整周与其他成员的共同生活开始的。我们将在接下来的章节中讨论这个问题。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你参与了这个大使馆或天国群体的工作。这就好像你进入大使馆去更新护照，但他们却邀请你一同工作！于是你现在成了一名大使馆的工作人员。

作为一名教会成员，你是在为一个代表天国的大使馆工

作。你意识到这一点了吗？你的母亲曾经对你有过如此高的期望吗？

只有那些意识到这是教会全体成员的崇高使命的基督徒，才能在世人对基督信仰的抵挡中成长。至于那些试图脱离教会督责和团契而生活的人，他们可能会在一个充满敌意的城市暂时存留，但许多人最终会被完全同化。但愿他们能知道在大使馆的大门内可以找到力量和安全的港湾！

第四章

你的工作描述（上）

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末，我有个朋友叫斯蒂芬，我们都住在国会山，因此偶尔会一起跑步。每次我们都从国会山出发，经过国会大厦，穿过国家广场，然后返回。有时候我们运动后会随便吃点东西垫垫肚子。好景加好友，莫不惬意！

当时我们都是单身，而作为两个单身弟兄，我们的谈话会自然而然地转向约会关系。一般情况下，这些对话没有什么特别的，都是你在二十多岁的基督徒身上能看到的那些事。后来有一天，斯蒂芬告诉我，他已经开始走上性犯罪的道路。当我追问他时，他立即承认圣经说这是错误的。但他心里觉得神对他的行为没有意见。

关于这件事我和他谈过几次。之后我又请来了另一位教会成员布拉德，他也是斯蒂芬的朋友。但是，面对布拉德的责备，斯蒂芬依然无动于衷，没有任何改变。接着布拉德和我把这件事告诉了我们教会的长老们。但面对长老们的问责，斯蒂芬依然不肯悔改。最后，长老们把斯蒂芬的情况告

诉了全体会众。

这时，斯蒂芬提出辞去自己教会成员的身份。但长老们明白，人们成为教会成员需要得到教会的同意，而辞去这一身份也需要得到教会的同意。耶稣已经赐给地方教会权柄（我们在上一章中已经讨论过）对其成员执行教会纪律。如果一个人可以简单地通过辞去教会成员来使权柄失效，那么这样的权柄又有什么用呢？

这里有一些法律问题需要谨慎处理（教会在成员加入程序中应该能得到当事人的“知情同意”）。但从神学上来说，要记住成员制从教会的层面意味着什么：教会正式确认你的信仰宣告，以及承诺监督你的门徒生活。没有教会纪律，这种确认和监督就没有任何意义，意即成员身份没有任何意义。如果教会不能撤销它的确认，那么这种确认又有什么用呢？要想让这种确认和监督有意义，教会需要能够“纠正声明”。这就是所谓的除名：教会对其信仰共同体说“我们以前确认了这人的信仰宣告，但现在不能再这样做了”。这样一来，受到纪律惩戒的人可能不希望这样，但如果他提出辞去成员身份，那么教会就必须解决自己的这个公共的关系问题。若一个受到纪律惩戒的人提出辞去其成员身份，他其实是在胁迫整个教会对一个教会不信任的人发表公开声明。

但是圣经没有说：“如果他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除非他先辞去成员身份，那样的话我们就可以看他基督徒。”因此，当斯蒂芬提出辞去成员身份时，教会拒绝了他。在几次进一步的警告之后，教会正式将他除名，停止其领主餐，以示将其除名。

入门准备：建立关系

那么，你作为一名普通的教会成员当如何执行教会纪律呢？首先，你要和你的教会成员建立关系。当然了，这么做还有其他原因，但其中之一就是帮助自己和他人行公义。

在几章以前我说过，当人们相互了解和信任时，纠正的效果最好。就像所有关于婚姻和育儿的书籍所说的那样：每纠正一句，就要鼓励十句。这一原则也适用于我们在教会中的关系。我想起了我的朋友唐纳德，每次我在走廊上见到他，总会听到他鼓励我的话。不仅如此，唐纳德还是我的朋友，他很了解我。因此，如果他认为有必要纠正我的愚蠢行为他就会去做（我记得曾有过一两次），那么你觉得他和我的关系能消除这种纠正带给我的不快吗？当然能，我信任他。而一个教会里百分之九十九的纪律惩戒都应该是这样的：在彼此信任的朋友之间指出罪相对容易。

你开始工作的方式不是要去认识教会中的每个成员。如果你是一个内向的人，就别假装自己性格外向。相反，你应该根据自己的情感“带宽”，慢慢地开始与其他成员建立有意义的、属灵上深思熟虑的关系。

注意，我说的是“属灵上深思熟虑”。你可以谈谈孩子踢足球或者选择学校的事，这很好，但也要努力进行造就人和有益的交流（参见弗4:29）。问问你的朋友对主日讲道有什么看法。分享所蒙的恩典，分享见证，为罪悔改，聊聊神已经教导你的关于他自己的事。

如果这种谈话在你的教会文化中不常见，那么开始的时候你可能会觉得不太习惯。没关系，放轻松，别太急。不过，你还是要通过谈论那些关乎永恒的事，一点一点地、耐心地、令人愉快地成为一名改变文化的推动者。

工作：和好、挽回、鼓励人悔改

在第一章中我曾说过，教会纪律从广义上来说是在纠正罪，而从狭义上来说则是除去某人的教会成员身份。你可以先从纠正开始，然后循序渐进，必要时考虑除名，而这一步本身就有望挽回对方。这就是这项工作的大致过程。

换句话说，你正在致力于和好、挽回或使人悔改的工

作。这些工作不乏相似之处。一方面有进展，就意味着所有方面都有起色。但我们需要思想圣经中强调每项工作的经文段落。

和好。首先，你的工作是努力使人和好。罪导致我们彼此疏离。而教会应该是合一的共同体。耶稣教导说：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罪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15-17）

注意，教会的两个成员之间发生了纠纷。一个人得罪了另一个人。所以，耶稣告诉被得罪的人要试着与得罪者和好。

这样的努力可能会带来正面的结果，也可能会带来反面的结果。说到反面的结果，我记得我曾听说一个小组的几位成员问了克莉丝汀一些挑战性的问题，这让她感觉受到了冒犯。于是她愤愤然离开了书房，黯自神伤。过了好几个星期她才旧事重提。但最后，她并没有直接与那位冒犯她的姊妹

沟通，而是利用所受的伤害来操纵小组中另一位姊妹站到自己这边。她的言语中满是谴责。归根结底，克莉丝汀不愿承认自己有什么错。因此，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完全解决。

而说到正面的结果，我想起了凯茜。凯茜的工作压力相当大。她的同事乔伊和她是同一教会的成员，乔伊要求她完成一项任务。这项任务原本就由凯茜负责，而乔伊正在跟进，但她厉声拒绝了。乔伊小心翼翼地试图接近凯茜，想要沟通这件事，但凯茜却一口回绝了。因此，乔伊对另一位教会成员克里斯多夫说了这件事，并请对方出面调停。待双方都冷静了一段时间后，克里斯多夫去找了凯茜。凯茜被圣灵和克里斯多夫充满爱心的话语感动了，立即认罪悔改。接着他们三个人相互道歉，并献上感恩的祷告。

你作为基督徒的工作是为和好而努力。“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

挽回。挽回也是你的工作。来听听保罗是怎么说的：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你们个人的重担要彼此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 6:1-2）

《犹大书》的作者也假设了一个相似的情形，对此他告诫说：“有些人你们要从火中抢出来，搭救他们。”（犹1:23）这两位作者（即犹大和保罗）都预料到有人会被过犯“所胜”。他（或她）陷入罪中，无法自拔。这就好比人的腿陷在流沙里，双手戴着镣铐，而且到处都是火，所以需要救援人员施救。而如果你是一个顺着圣灵而行的人，那么那位救援者就是你。但你要温柔一点、慢一点，确保自己不掉进流沙里。

我可以想到一些挽回的正面和反面的例子。反面的例子是，詹姆斯用一种轻率无礼的口吻指出巴特作为丈夫的失败之处，这严重伤害了巴特的自尊心，导致巴特对詹姆斯的忠告充耳不闻。

正面的例子是，莉斯知道自己并不支持简威胁说要离开丈夫的决定。所以她强迫自己听简絮絮叨叨了一个小时，以便了解简对婚姻的种种不满。有了这种同理心，她就能说服简不要离开丈夫。最终她做到了，挽回了简的婚姻。

悔改。执行纪律惩戒的目的是和好、挽回和鼓励人悔改。关于悔改，我们再来听听保罗的教导：

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有人收了他的继母……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已经判断了行这

事的人。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1、4-5）

保罗已经对这个人有了定论：他不肯悔改。所以保罗呼吁立即将这人除名，没必要和他再谈下去了。但此举还有一个更深的目的：使他悔改。聚会中的哥林多人作为基督国度的使者要宣告这人不是他们的公民，而是撒但国的公民。这么做的目的是要叫他的灵魂得救。这个人对自己的状况一无所知，他需要悔改。

此外，我们不难想到一些正面和反面的例子。反面的例子是，当丽莎的牧师们坚持让十九岁的丽莎顺服父母时，他们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她的父母在情感和身体上对她存在着虐待行为。在与控制欲极强的父母同住若干年后，她搬出去了。当她向长老们描述自己严苛的家庭环境时，他们却指责她不尊重父母，妄图逃避苦难，因此将她除名。没有一位牧者认真思考过她所遭遇的虐待行为。（多年后，教会为此向当事人道了歉。）

正面的例子是，我们教会因为奎恩对妻子不忠而将他除名。在数个小时的辅导工作无果之后，教会才采取了这

最后的一步。事实上，在奎因被除名后，辅导工作仍断断续续地进行着。这期间他还接受了另外一个教会的帮助。奎因试图加入这个教会，但他们说除非他解除了与我们教会的关系，否则不愿意接纳他加入教会成员。平静了一段时间之后，奎因出现在教会，他与长老们进行了几次艰难的对话，并同意在全教会面前宣读认罪书。整个教会一致同意再次向奎恩伸出团契相交之手，随后会众爆发出热烈的掌声。他确实悔改了。

惩戒之后

如果有人已经被教会除名，你应该怎么做？正如我们看到的，耶稣要求我们“就看他像外邦人……一样”。对此保罗也指示说：“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林前5:11）而圣经别的地方也说，对于那些分门结党的人，“就要弃绝他”（多3:10）。所以，在某种意义上，你必须把那些被除名的人当作非基督徒对待。但他们属于一类特殊的非信徒：他们自认为是信徒。注意保罗这一指示的上下文：

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

都不可。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林前 5:11-13）

保罗没有说你不应该花时间和那些淫乱、贪婪、崇拜偶像、口出恶言、酗酒等等的非基督徒交往。你可以和他们一起工作，一起看足球赛。但当一个“自称为弟兄”的人并且在“教内”时，问题就来了。这样的人若被逐出“教外”，你就不应该与之随意交往。

相反，你们之间的交往应该让对方感到不适和尴尬。你不应该再谈论周末的球赛比分了，而是应鼓励他们悔改。

这里有两个重要的条件。首先，我和教会的长老们都认为，被除名的人可以参加教会的公开聚会。毕竟，非基督徒也可以参加公开聚会（参见林前14）。另外，教会对某个空间并不拥有刀剑的权柄，我们无法强制性地把某人从一个物理空间中驱逐出去。相反，教会拥有天国钥匙的权柄，它通过除去某人的成员身份以及停止其领受主餐来发表公开声明。因此，我们的长老经常告诉教会成员，下个主日我们更愿意看到的景象莫过于被除名的人坐在教会里聆听神的道。

第二，被除名之人的家庭成员应该继续履行对当事人的家庭义务。妻子应该继续顺服丈夫，丈夫应该继续爱妻子，

孩子应该孝敬父母，父母应该依旧爱他们的孩子，等等。这些关系是建立在创造的基础上，而不是在新约中。因此，教会关系的结束并不意味着创造关系的结束。当然，维护这样的关系需要很多智慧。例如，若一个人被除名，他妻子应该谨慎行事。她可以和丈夫一起吃感恩节的火鸡，但不应该要求丈夫带领家人祷告。

建立关系的工作甘甜如蜜。但纠正罪、和好、挽回和使人悔改的工作也许会相当棘手，弃绝一个被除名之人也许是工作中最困难的部分。因此，一个罪人若回头离弃罪，再没有比这更好的事了！

第五章

你的工作描述（下）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执行教会纪律的过程就是判断教会成员是否悔改的过程。当基督徒犯罪时，你不会感到惊讶。但问题是他们悔改了吗？一旦你证实一个人犯了罪，这是你唯一想要回答的问题。

我们拿戴夫和佩德罗来做个比较。这两个人都长期酗酒，也许都会被人贴上酒鬼的标签。两人都声称想要戒酒，也都尝试过多次。佩德罗成功了，但戴夫却没有。或者说他一度成功了，之后却没忍住，然后又戒了，之后又开始喝，就这样反反复复。佩德罗肯定是悔改了，但是戴夫呢？这个问题并不总是那么容易回答。

我记得，当迈克正沉溺于色情网站无法自拔的时候，我几乎每周都会和他见面。有几次他已经不满足于看色情片，开始找女人。迈克言谈间似乎表明他非常憎恨自己的罪，通常情况下他似乎也无比懊悔。但这之后他又继续犯罪。在辅导迈克时，我有时用神的应许勉励他，有时用神的警告斥责他。就这样，一会儿是胡萝卜，一会儿是大棒，还包括其他

我能想到的方法。我记得曾有一次，迈克刚刚进行完一轮认罪之后，我和他进了餐馆。我默默地坐着，心里想：“我没什么好说的了，我的工具包里已经没有别的东西可以帮助这个家伙了！”我开始思考是否应该再带两三个人来辅导他，还是该把他交给长老们或告诉教会。

感恩的是，我可以在迈克的生活中看到一些不同于以往的模式。首先，他看色情片的频率在下降——从一周七天，到一周四天，再到一周一天等等。第二，只要我和迈克定期联系，他就能做得更好。但当我忙起来的时候，他的状况就比较糟糕。讽刺的是，这让我很受鼓舞，因为这表明他并非完全不肯悔改，只是他太过软弱。

保罗吩咐我们，不仅要考虑罪的性质，也要考虑罪人的特点：“要警戒不守规矩的人，勉励灰心的人，扶助软弱的人，也要向众人忍耐。”（帖前5:14）

最后我认为，迈克是悔改的，我没有进一步考虑对他实施教会纪律。

两种忧愁

有时候，教会成员承认自己犯了罪，但他们拒绝改变。还有时候他们完全不承认自己有罪，比如在婚姻的冲突中。

但也有时候他们承认自己做错了，并承诺做出改变。因此，你的任务就是分辨对方是属神的忧愁还是世俗的忧愁。注意保罗是如何对哥林多人区别二者的：

如今我欢喜……是因你们从忧愁中生出懊悔来……因为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你看，你们依着神的意思忧愁，从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诉、自恨、恐惧、想念、热心、责罚。在这一切事上，你们都表明自己是洁净的。（林后 7:9-11）

依着神的意思忧愁会带来改变。有了它，我们便愿意与罪争战，愿意彻底摆脱那些绊倒我们的事物，正常情况下也愿意接受劝勉——例如早上6点与督责伙伴见面、主动提出令自己感到尴尬的悔改、参加小组、不惜一切代价对付罪等等。

世俗的忧愁可能确实让人心里不好受。但你不清楚这不是因为被罪所胜造成的，毕竟罪可能会让我们麻烦缠身。最终，这样的忧愁导致我们找借口不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来对付罪，或者让我们仅付出最小的代价来摆脱麻烦。它没有保罗所描述的自恨、恐惧、想念和热心。它令我们耽延懈

怠、萎靡不振，就像一个五岁的孩子虽然被迫服从命令，却撅着嘴满心不情愿。

世俗的忧愁让我们做出改变的承诺，但这承诺无法真正兑现。这就好像耶稣所说比喻里的小儿子，他说自己会到葡萄园里作工，却没有去。与之相反的是，大儿子说他不作工，后来懊悔又去了。因此耶稣说，遵行父命的是大儿子，而非小儿子（参见太21:28-31）。一个真正悔改的人必然会遵行神旨，但一个假意悔改的人却不会这样。

无论是私下还是公开执行教会纪律，我们最需要的智慧就是，知道怎样分辨世俗的忧愁和属神的忧愁。属神的忧愁会产生真正的悔改，而世俗的忧愁却不是这样。再说一遍，我们在执行教会纪律时始终要问的一个重要的问题是，他们悔改了吗？

执行速度

事实上，教会执行纪律惩戒的速度几乎完全取决于你或教会判断对方悔改的能力。这可以分为慢速和快速两种。

慢速。《马太福音》18章提供了一个缓慢执行教会纪律的例子。开始时，知情人的范围要尽可能地小：一对一。罪不是什么需要在大庭广众之下谈论的事，所以知情

范围应该仅限于需要知道的人。只有当证据表明对当事人的指控是合理的，而且这人并没有悔过之意时，知情人的范围才会扩大。但这个过程进展得比较缓慢，需要几周甚至几个月的时间。

快速。《哥林多前书》5章提供了一个快速执行教会纪律的范例。保罗在这一章所说的情况其实已经到了《马太福音》18章所说步骤的最后：整个教会都知道这个人犯了罪，因此没有必要缓慢地执行纪律惩戒。保罗已经断定他毫无悔意（3节），所以无须考察对方的态度，也不需要缓慢扩大知情人范围。因此，保罗敦促哥林多教会立即除去此人的成员身份。

过去有神学家说，《哥林多前书》5章中提到的是一种特殊类型的罪，意即那种众所周知的、丑闻一类的罪。因此，人们应该要求教会立即采取行动，无须考虑当事人是否悔改。我认为这样做是不对的。即便你的教会断定某个人犯了这种众所周知的、类似丑闻的罪，倘若他真心悔改，教会就不应该将其除名。你不能把悔改的人从教会里赶出去。如今，由于某些罪的特殊性，教会可能觉得无法评估和确认当事人是否悔改。一些类似于丑闻的罪可能就属于这一类。假设一个人陷入了一种丑陋不堪的犯罪模式，他花了数年的时间撒谎和掩盖，这样一来，他不仅有罪，而且还一直活得极

其虚伪。这种人可能会立即道歉，甚至留下悔恨的眼泪，但教会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正确地判定说自己根本无法肯定这人的道歉是可信的：“我们想相信你，但如果我们这么快就继续确认你的公开信仰宣告，将是不负责任的，你给了我们太多的理由去怀疑你的话。”因此，教会除去了他的成员身份，直到随着时间的推移，他肯为自己的罪、欺骗和虚伪真正的悔改。

据我所知，有一个教会就遇到了上述情况。直到某个男人被逮捕后，教会才发现他好几年里都有强奸妇女的行为。隔着监狱的铁窗，他哭着乞求饶恕，但教会领袖当然无法分辨他痛哭流涕是罪的羞耻感产生的世俗的忧愁，还是真诚悔改而带来的属神的忧愁。他们在接下来的主日理所当然地将其除名了。

简言之，《哥林多前书》5章认为，当教会坚信某人毫无改过之意，或者当这人犯罪的情况使教会无法再相信其口头承诺的悔改时，教会有必要迅速甚至立即将其除名。

所有这些对基督徒个人来说意味着什么？我们总认为应该缓慢地执行教会纪律。神的灵不一定会像倾盆大雨一样使我们悔改，但他偶尔会像和风细雨一般慢慢地滋润着我们的的心灵，使责备的种子能随着时间的推移生根发芽。我记得，我曾发现一个男人即将犯下通奸的罪。当我阻止他时，他的

第一反应是对我大发雷霆。不出一两天，他就摆出一副不服输的姿态。不到一个星期，他似乎真的为自己背叛妻子的行为而心碎不已。

缓慢执行教会纪律，且疑罪从无、唯独敬畏神，这样的话才能对人形成挑战，但你说的的时候要始终温柔谦和。

何时执行教会纪律？

速度问题总会不可避免地与时纪律惩戒或纠正的时间联系在一起。从第一章开始我就在努力强调一个事实：教会中绝大多数的纪律惩戒应该发生在成员周一到周六的日常关系中。这并不是说你希望教会里的人总是跑来跑去地互相纠正，这听上去糟透了！它仅仅是说，你希望教会里充满了渴望敬虔的人。通常情况下，成员会请求别人纠正自己而不是逃避他人对自己的纠正，因为他们盼望在属灵上有所成长。

铁磨铁，磨出刃来，朋友相感，也是如此。（箴 27:17）

“嘿，瑞恩，你对我带领聚会的方式有什么意见吗？我还能在哪些方面做得更好？”

“扎克，我想让你知道，你随时可以纠正我的婚姻问题，还可以谈谈你如何看待我对我妻子的爱。而且按着肉体我真的不想问这个问题，但是……你对我教养孩子有什么看法吗？”

换句话说，作家们有时会将塑造性纪律惩戒（formative discipline）和纠正性纪律惩戒（corrective discipline）区分开来，这是有原因的。塑造性纪律惩戒意味着教导人，而纠正性纪律惩戒就是纠正错误。但很明显，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缺一不可。而在教会生活中，纪律的塑造和纠正不仅应该出现在主日，也应该出现在周一到周六。你也许会说，教会纪律只是用来描述门训过程的另一种方式。那么门徒训练和教会纪律应该什么时候执行呢？周间的每一天！没错，就是这样。

一个更棘手的问题是，你当何时把纪律惩戒的过程推进到下一个阶段——从一个人到两三个人，或者从两三个人到整个教会？

这个问题不能一概而论，我们需要根据每个案例本身的是非曲直来决定。在上一章中我提到过斯蒂芬。当他告诉我神对他的性犯罪“没意见”时，我就清楚地意识到我应该找另一个兄弟加入我的行列。首先，斯蒂芬的犯罪事实确凿无

疑，我们两人对此意见一致。其次，他固执己见。我们的谈话（就这个话题我和他私下谈过两次）对他丝毫不起作用。所以，我决定让布拉德参与进来。很快布拉德也得到了同样的回应，于是他把此事告诉了教会。诚然，这种情况严格来讲是比较容易处理的——尽管令人心碎——因为罪特别明显，犯罪事实也没有争议，而且当事人有意识地拒绝悔改。

但还存在着其他的情况，比如我们的长老们为一段困境重重的婚姻或一个问题多多的人劳心费力了数月甚至数年的时间，却从未决定要推进到下一个阶段。同样地，如果当事人在与我们一同努力来对付他们的罪，那么也无须向下一个阶段推进。我记得，我们的长老团与一对夫妇一同努力了四五年。这个时间真不算短，以至于起初为这对夫妇提供辅导的那些长老们因为任期已满而退出了长老会议，而新的长老进入长老会议后，肯定要听取有关那对夫妻的简报。在帮助这对夫妻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发生了好几次这样的交接。最终，他们二人都没有被教会除名。

教会应该将犯了何种罪的成员公诸于众和除名？这个问题回答起来相对容易，至少从理论上来讲是这样的。为此，历史上的一些作者通常会根据圣经（参见林前5-6）整理出一份罪名清单：“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

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林前5:11）但如果我们严格依照这份清单而行的话，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应该把贪婪的人除名而非贪污的人？把骗子除名而非杀人犯或恋童癖者？因为这类清单中从来没有出现过贪污、杀人和恋童癖一类的罪。事实上，我认为我们不应把这些清单视为详尽无遗。相反，保罗所描述的那类罪是我们可以始终不信的人或不悔改的人身上都能看到的（参见林前6:9-10）。

对于上述问题，我可以简要回答如下，教会成员唯有犯了那些外在、严重、不悔改的罪，才应当被公诸于众和除名。这样的罪必须同时满足这三个条件，缺一不可。

哪些罪？

有哪些罪严重到可以将当事人除名的程度？这人的罪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 外在；(2) 严重；(3) 拒不悔改。

第一，必须是**外在的罪**。它必须是你能够用眼睛看见、用耳朵听到的事实，而不是你对某个人内心动机的怀疑。保罗在上面的清单中列出了贪婪，但如果你没有外在的证据证明，就不能指责一个人贪婪成性，也不能将其除名。世俗的

审判系统在权衡证据时尚且非常谨慎，教会难道就不应该更谨慎一些吗？耶稣对暴民正义不感兴趣。但请注意，我说的是“外在”，而不是“公开”。例如，通奸就不是公开的罪行，而是私下犯罪。这就是为什么我说“外在”的原因。

第二，必须是**严重的罪**。焦虑、惧怕和精神紧张也许是罪。但我认为没必要将犯这类罪的人公开曝光和除名。如果我发现一个弟兄在讲故事时添油加醋，但他却否认了，那么他可能犯了罪。但我不会公开地指责他。彼得告诉我们“爱能遮掩许多的罪”（彼前4:8）。当然，一个健康教会的首要特征之一就是愿意忽略教会肢体对会众的诸多冒犯，甚至是大部分的冒犯行为。那什么才算是重大的罪呢？人若犯了这种罪，我便很难再相信他或她里面有神的灵，而且也怀疑其是否是基督徒，至少如果对方拒绝悔改的话。还记的吗？成员制的定义是：教会对一个人信仰宣告的确认。人若犯了这种重大的罪，教会便很难（如果有可能的话）站在观看的世人面前，继续确认这人的信仰宣告是可信的。若有人否认自己说话夸大其词，那么我还可以继续问心无愧地确认这人的信仰宣告；但若有人不肯离弃不道德的性行为、谩骂、酗酒之类的罪，我就无法再这么做了。

“严重”这个标准是不是有一点主观？是有一点，这就是为什么同样的罪在一种情况下可以致使当事人被除名，但在另一种情况下则需要考虑许多客观的因素，因而

不会导致当事人被除名。要是圣经能为我们提供准确的判例法来解决所有可能的情况，那可就太简单了！事实上，主盼望我们向他求智慧，并盼望我们凭信心行事。顺便说一句，这也是教会应求主尽可能多地兴起长老的一个原因。你肯定不希望在将这些棘手的事情告诉教会之前，权衡利弊的只有一两个人。

第三，必须是**拒不悔改**的罪。这个人已经因为自己的罪行受了责备。无论他是否承认犯了罪，也无论他是否说过会停止，他最终都拒绝悔改，仍陷在罪中。他不能（或不愿意）脱离罪，就像一个愚昧人和他所行的愚妄事。

愚昧人行愚妄事，行了又行，就如狗转过来吃它所吐的。（箴 26:11）

指出罪的方式有哪些？

耶稣曾有好几次愤怒地掀翻桌子。使徒也曾多次公开对某些人说严厉的话（想想《使徒行传》8章中的彼得和行邪术的西门；或者保罗在《哥林多前书》5章的讲论）。可能有极少数情况，你需要相当严厉地纠正一个教会成员。

然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你对质或提问的方式应该具备

以下特征：

- **单独进行：**《马太福音》18章所描述的对质过程表明，我们应该让知情范围尽可能小。
- **温柔：**保罗告诉我们，要“用温柔的心”把对方挽回过来（加6:1）。
- **谨慎：**在同一节经文中，保罗又说道：“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犹大书》的作者对此也很认同：“有些人你们要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23b节）罪都是暗地里的勾当。即便你想要帮助别人，也很容易被罪所胜。
- **怜悯：**《犹大书》提到了两次“要怜悯”（1:22-23节）。你应该满有怜悯和体恤，而不是自以为义，好像你绝不会被这样的方式所绊倒一样。
- **公正：**我们不该不经详察就先行判断，而应努力听取双方的意见（参见提前5:21）。
- **明确：**消极地对抗或讽刺挖苦式的指出罪肯定是不合宜的，因为这么做只是为了保护你自己。相反，你应该明确指出对方的罪而不怕遭受攻击，尤其是当你要让一个罪人借着认罪悔改而不再刚硬时。有时，对罪

轻描淡写可以达到缓和气氛的目的，并帮助一个人自己走出困境。但你最终还是要明确地说明罪的问题。涉及其中的人越多，你就越要清晰阐明。毕竟，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参见林前5:6），因此人们必须受到警告。

- **果断：**与此相关的是，当教会纪律惩戒走到最后一步——除名时，全教会的行动必须是果断的：“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林前5:7）“分门结党的人……就要弃绝他。”（多3:10）必须明确，这样的人不再是教会成员了，也不能继续领受主餐。

如第二章所述，纠正总是需要智慧的。世上没有完全相同的两种情况。说“嗯，我们对这个人是这样做的”很容易，而且我们能从先例中学到很多东西。但最后，我们必须依靠神话语的原则和圣灵的引导，并仔细查验每种情况的细节和特征。

第六章

与人同工

执行教会纪律常常会使两个原则出现明显的矛盾之处。其一是《马太福音》18章的建议，那里说罪或争端的知情范围要尽可能的小。思想圣经中所有关于传舌的警告就知道，它会破坏关系，使矛盾不断恶化：

往来传舌的，泄露密事；心中诚实的，遮隐事情。（箴 11:13）

遮掩人过的，寻求人爱；屡次挑错的，离间密友。（箴 17:9，16:28）

火缺了柴就必熄灭，无人传舌，争竞便止息。（箴 26:20）

因此，《箴言》明确说道：“往来传舌的，不可与他结交。”（箴20:19）新约将传舌描述成堕落之人的一个特征（参见罗1:29；林后12:20）。

第二个原则是指，《箴言》也告诉我们可以求助于多位

谋士，因为他们都有智慧。

无智谋，民就败落；谋士多，人便安居。（箴
11:14）

不先商议，所谋无效；谋士众多，所谋乃成。（箴
15:22）

所以，一个关键的问题是，在纠正的过程中，我们当如何智慧地寻求他人的帮助？

而一个更重要、利益攸关的问题是，我们要知道在执行教会纪律的过程中如何智慧地邀请他人参与进来。在指出某人的罪之前，我们该如何征求别人的建议？我们如何带两三个人来？应该何时以及如何让长老们参与进来？当向全体会众公开某件事时，我们的责任是什么？

本章的目的就是回答上述问题。

事先征询建议

我记得曾有一次我想与一位名叫埃里克的朋友认真地谈一谈，因为我觉得他对我不太友好。但我不确定自己的动机是否正确。所以我先咨询约翰我是否应该这么做。我没有告

诉约翰太多的细节，只说埃里克得罪了我，让我很烦。我不太确定咨询约翰是否正确，但他给出的建议非常好：如果你的目的完全是为了服侍埃里克，那就去找他。

这就是事先咨询别人的益处：你可以得到很棒的建议！但你总是应该这么做吗？

关于这个问题，最棒的回答是：有时候应该，有时候不应该。但这样的回答太过宽泛。只是因为惧怕，所以你先和不相关的人谈，这么做可能并不明智。我们当惧怕神，而不是人。我们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我们希望别人也轻看得罪我们的人。这就是传舌。有时候我们先跟别人谈，是因为我们怀疑自己的动机是否正确，并且希望得到纠正，或者因为这种对话无论如何都会影响教会的合一。这些也许是先咨询别人的好理由。

然而，这里的关键在于当智慧和谨慎地咨询他人。我知道约翰会是一个很好的倾诉对象，因为我知道他爱埃里克，而我的批评不会破坏他对埃里克的爱和信任。此外，我最大限度地保留了细节，没有告诉他埃里克到底做了什么。最后，我知道约翰是一个灵命成熟的弟兄，他其实是位牧师。当然，这一切都只是我的主观判断，我也可能会出错。如前所述，传舌会离间密友。而且，“传舌人的言语，如同美食深入人的心腹。”（箴18:8）如果我说得过于详细，或者约

翰私下也对埃里克感到非常失望，那么我对埃里克的评论可能会让约翰十分认同，进而影响到他对埃里克的看法。

带一两个人来

我认为，假设我们要按照耶稣在《马太福音》18章中推荐的流程而行，那么类似的原则也适用于需要再带一两个人来之时。你需要找的是灵命成熟的人。你希望对方——就你所知——了解并深爱着你要对质的那个人。你只需要提供一些细节，以便他们做出正确的判断。

为了帮助别人做到公正，最好只告诉他们事实，而不是你对事实的解释。如果你所知的不过是你在三秒内看到的情景，那么“他对自己的孩子大吼大叫”和“他在情感虐待自己的孩子”是有区别的。如果所有一切都是她告诉你的，那么“她说他强奸了她”和“他强奸了她”是有区别的。（律师尤其会告诉你，在可能涉及犯罪的情况下要小心，只汇报你知道的情况。）

同样地，你应该避免评价人们内心的动机。当然，无论你是一对一地交谈还是与多人交谈，都应如此。“他在全组人面前对我大发雷霆”和“他对我大发雷霆，因为他想让我在全组人面前丢脸”是有区别的。

带一两个人来的一个原因是，我们永远不应该完全相信自己。承认我们非常容易犯罪，是成为基督徒的一个要素。我们对真理和公义的渴望应当超过“我当然正确”的感觉。除非你希望有一两个人来改变你的看法，并邀请他们参与进来，否则你可能还没有准备好开始这个过程。

长老的参与

如果你要带一两个人来参与对质，那么不一定非长老不可。事实上，长老不是理想的参与者。理想的情况是，你要指出其罪的人是稳定参加教会生活的成员，他周围有很多了解他、爱他的人。如果你们都在同一个小组聚会，那么你可以邀请其他的小组成员和组长参与。假如罪的问题在这一步就解决了，那就太好了！这个小组会更加稳定持久，更有爱心，更多经历到合一。

但如果教会里很少有人了解你要面质的那个人（遗憾的是，这种情况经常发生），那么在第二轮面质中最好请一位长老或牧师参与其中。这么做一是为了慎重起见，二是考虑到当事人可能对某位长老有额外的信任（当然，这也可能起到反作用）。

在指出罪的过程中，如果你和其他一两个人受阻，那

么你当然应该寻求长老的帮助。神已经设立长老或牧师监督教会，为要教导、警告和训诫人。他们是牧人，要为他们所照管的每只羊向神交账（参见徒20:28；来13:17）。作为牧人，他们的一个主要职责就是去寻找那从九十九只羊中走散的一只。所以，你需要他们的参与。

会众

我们教会只在教会的成员大会上讨论纪律惩戒的问题。主日晚上的聚会结束后，我们向访客们一一告别，然后成员们继续聚会。通常情况下，长老们会将有关纪律惩戒的事宜通报全体会众。没错，《马太福音》18章中没有说纪律惩戒还需要长老经手。但是，如果脱离圣经中有关长老们负责监督全教会的经文来单独理解《马太福音》18章，并不合宜。既然他们负责监督整个教会，也就拥有了权柄，也最有能力知道是否将某个纪律惩戒的案例告知会众以及如何告知。

所有这些都说明，如果你已经参与了纪律惩戒过程的预备阶段，那么现在你可以跟随长老的带领，通知全体会众注意到这一情况。例如，长老们能最好地决定要告诉会众多少细节，而会众也可以在私下的谈话中参考长老们的公开指示。

牧师们应该告诉会众多少细节呢？总的来说，我鼓励牧师们说出罪的种类，这可能包括一小部分细节，而且只能是那些可以证实的、没有争议的细节。无须在公开场合详细说明当事人犯罪的整个过程。就像刚才说的，最好也不要给出自己的解释。当然，牧师可能很容易这样做，因为这样他就可以使用那些极富感情色彩的形容词，让自己的话听上去很有说服力：“他很糟糕。”可问题是，解释往往会带来争议，因而有分裂教会的风险。如果教会领袖没有无可辩驳的事实，就不应该把事件告诉会众。

还记得吗？保罗曾提醒说，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他还警告我们，罪人暗中所行的恶事连提都不可。鉴于上述原因，我们需要将对细节的讨论减少至最低限度。

如果你没有参与到纪律惩戒的过程该怎么办呢？当长老将事件告知全体会众时你才第一次听说，这之后你会和其他成员讨论这个纪律惩戒的案例吗？我想说，只要一笔带过即可。你可以为相关人员祷告，可以向一个肢体简单提及你对此十分痛心。你还可以将此事告诉一个没有参加成员会议的成员。但如果你与他人详细讨论这事，那么很难想象你有什么目的。对于当事人所犯的罪，会众当然应当得到提醒，而在纪律惩戒的背景下公开指出这罪，正是为了实现这一目的。

不久前，我们的长老们通知教会，一个男人为了另一

一个女人抛妻弃子。过了几天，我遇见大卫，他是我负责门训的一个年轻弟兄。下车之前，大卫提到了这个纪律惩戒案例。他告诉我，整整一周他的心情都因这事相当沉重，而且无法自拔。因此，我们停下车来一起祷告，愿神安慰那位妻子和她的孩子，愿那个男人悔改，愿长老们有带领的智慧，愿神保守教会免受罪和分裂的困扰。我觉得，这是一次很好的交流。

最后，如果你不同意长老们关于纪律惩戒的建议，你会怎么做？通常情况下，我想说的是，不到万不得已，不要违背牧师们的建议，尤其是有理由相信他们比你更了解情况的时候。圣经吩咐你要“依从”他们（来13:17）。你应该已经意识到，这些人是神赐给你的，只要你是他们所牧养的教会成员，他们就可以引导你遵行圣经所吩咐的。如果你只在你认同的事情上跟随长老们，你能说自己真的在跟随他们吗？

虽然这么说，但他们监督你的权柄却不是终极的，终极的权柄在乎神。在最后审判的日子，神会要求你说明，你是如何在长老们告诉教会的每一件事上使用自己的投票权的。神会问，你是照着圣经所说的去行了吗？你忠心吗？不难想象，在最后的审判大日，有时神会证明依从他派来管理我们的人的决定是正确的；有时神也会证明我们用良心来投票反

对那些辖制我们的人的决定是正确的。令人沮丧的是，圣经没有为我们提供任何的决定图表来决定什么时候做什么，但我认为圣经这样写有它自己的目的。因此，我们必须向神求智慧，然后凭信心而行。

人们赞扬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是因为他强调良心的功用。事实上，我认为我们赞扬他，是因为他坚决捍卫的事情是正确的。没有人赞美异端阿里乌（Arius，又译亚流），虽然他也有可能依据良心行事，但他否认耶稣是神。换句话说，光凭良心行事，好像这是一张可以让你免于牢狱之灾的通行证，那是不够的，良心不能让你为自己可能做出的任何错误决定提供借口。是否站在正确的一边也很重要。圣经是我们最可靠的指南，可以让我们行事正确。但耶稣还赐下了牧师或长老们来引导我们依照圣经而行。

其他教会

一间教会执行教会纪律的决定是否对其他教会具有约束力？作为会众制教会的成员，我认为，理论上来说，最终答案是否定的。然而，就实践而言，答案则是肯定的，因为各个教会应该通力合作。我们教会曾几次将那些开始加入其他教会的犯罪之人除名，而那些教会告诉这些人，在加入他

们教会之前需要先与我们教会和好。之后这些教会和我们的牧师一起，辅导当事人完成悔改的过程。圣经并没有要求其他教会一定要这样做，好像不这样做就违背了教会的正确体制。但他们这样做是相当明智的。这表明他们爱那位被我们教会除名的人，也表明他们爱我们教会。

还有一次，一位被另一个教会除名的女性想要加入我们教会。在与她、她丈夫和她以前的牧师们详细交谈之后，我们的长老们认为她以前的教会做错了，所以建议她委身我们教会。我们认为，那个教会的行事方式过于专制。

因此，从理论上来说，教会之间并没有约束力。但就实践而言，当纪律惩戒的问题涉及多个教会时，他们应该很好地合作。

作为教会成员，这对你来说意味着什么？如果不止一个教会参与纪律惩戒，那么你就当尽力听从长老们的建议。

全体会众

最后，教会纪律惩戒是整个教会范围内的事工。它从讲台上的讲道开始，这道从圣经而来，并对我们错误的思想和生活方式予以纠正。当我们用《诗篇》、赞美诗和灵歌彼此说（唱）出神的话语时，纪律惩戒仍在继续。我们的感受

和情绪是多么容易迷失啊！而这正是通过唱诗来纠正的。主日敬拜结束之后，纪律惩戒会借着我们彼此间的相交持续一整周。当我们照着神的话彼此劝勉、教导、警戒、劝戒的时候，就会发生这样的事。

教会若不执行纪律惩戒，就会影响到讲道者呼吁罪人悔改，削弱了会众对基督权柄的信心，也不利于教会接受强大的、改变生命的福音以及呼召人圣洁。19世纪著名的浸信会神学家达格（J. L. Dagg）曾经说过：“当纪律离开教会时，基督也随之离开了。”^①

所以，神说他的管教“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来12:11）。你可以想象一下，到那时你看到的不是一望无际的成熟果子，而是大水滚滚、江河滔滔的平安和公义。那将会是什么样子？！

它应该是这样的：教会成员们和睦相处、追求圣洁，并接受纪律的训练。

① J. L. Dagg, *A Treatise on Church Order* (Charleston, SC: The Southern Bapt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858), 274.

第七章

滥用教会纪律

感谢神的恩典，在我们教会中，我没有亲身经历过任何滥用教会纪律的情况。也许神会在最后审判的那天以其他方式告诉我。毕竟，的确有许多滥用权柄的教会。然而到目前为止，对于我们教会，我没有什么可说的。

这不是我的功劳。我有幸与几位敬虔、谦卑、谨慎的人一同作长老服侍教会。事实上，就在最近，我们还在讨论一位姊妹辞去教会成员身份的申请。我认为我们应该拒绝她的要求，并考虑对她执行教会纪律。然而，后来发生的事情表明，我可能搞错了。很感恩，那天晚上当我们的长老们对此事进行投票时，我是少数派。

当然，纪律惩戒的工作比较棘手，需要多位长老凭智慧而行。我记得还有一次，有一个人曾因滥用药物而被教会除名，长老们正在考虑是否要恢复其成员身份。他已经表现出与上瘾争战的迹象，但他对我们还是有些暴躁和好斗，而且他拒绝与他的妻子同房，因为他在教会外的辅导员告诉他这会妨碍他戒除瘾症。在我们讨论这件事的时候，多数人都存

在分歧，而且在讨论的过程中我大概改变了四次主意，这取决于改变前最后发言的是谁（参见箴18:17）。在投票决定是否恢复这人成员身份时，七人反对，六人赞成。后来的事情表明，那七个持反对意见的人是对的，但在投票的那一刻我们都感到沉重和艰难。我们不愿意以微弱的优势做出如此重大的决定，但我们依然相信神借着多数人的决定来引导我们。他甚至委派我们所有人一同在艰难中、在不甚明确的情况下做决定。

从这个故事中我得到的启示是，大多数需要执行教会纪律的情形都有着伦理上、属灵上和牧养上的复杂性，所以我们在谴责教会领袖或其他教会时应当慎之又慎。哪怕是最微弱的火药味，媒体一闻到也会迅速大喊“着火了”。但我们不应该这么冒失。你是否曾有过这样的经历：你坐在一张决策图表前，思忖着所有事实，在桌上与其他人讨论，为要找到最佳的解决办法，努力祷告，尽可能做出最好的决定，但随后却招致一群批评者的质疑，尽管他们只知道你所知事实的一小部分？是的，教会领袖需要有责任心。但若我们看不到别人看到的一切，就必须非常谨慎地判断他们的决定。

即便如此……

教会滥用纪律惩戒的特点和成因

教会应该努力防范任何可能滥用教会纪律的情况发生。一旦发生这种情况，我们应当迅速采取行动！在我关于这一主题的写作和演讲中，我提到的大多数教会都曾饱受自鸣得意、纪律涣散之苦。但也有少数教会执行教会纪律时过于严苛。

有趣的是，近年来我所听到的大多数（或全部？）不幸的教会纪律案例都发生在非会众制教会中，那里的长老可以随意地将自己的意愿强加给会众。我敢肯定，会众制教会在这方面也很失败。但是，在会众制教会中，一群长老或牧师在成员大会之前必须先开一个小型的长老会议，期间他们会挠着头问自己：“我们该如何向教会解释？”仅这个事实本身就会影响到他们的决策，因为这会让他们放慢做决定的速度。在周四晚上十点的长老会议上，一群善意却疲惫的长老们也许会被一种不良的思维方式束缚。但周日的成员大会将会是一个有效的实际检验手段。

在我看来，大型教会也许会采用错误的纪律惩戒方法，是因为其庞大的规模促使他们依赖于规范的流程而非个人的教牧关怀。为了满足规模效益的需要，教会必须要有完整一致的程序和精确的行为准则。但这样一来，人们就很难对每个案例进行专门和周密的处理。然而，就像明智的父母会对

每个孩子区别对待一样，明智的教会在执行纪律惩戒时也当因人而异。根据我个人的经验，我可以说，管教和训练孩子是一项耗时、低效、缓慢的工作。而门训和训练成员的工作也是如此。

当教会或教会领袖认为神学理论和实践之间的张力很难处理时，更容易滥用教会纪律，而我认为这种张力在堕落的世界中是不可避免的。我在其他文章中说过，基要主义者喜欢事物非黑即白。他们采用一种原则，使其成为终极原则，而不是让它接受多个竞争性原则的制约。例如，正如第六章开头所描述的，在与某人对质之前，不传舌和寻求他人帮助之间存在着张力。

基要主义者一个极端的反面例子就发生在那些强调“弟兄作头”和“父母权威观”的教会。我完全赞同这些圣经原则。然而，当我听说这些教会的长老以尊重头的名义，纵容或忽略对丈夫虐待的举报时，我感到非常愤怒。他们过于强调某一个原则，而无视其他原则。

一般来说，在一间教会中，如果它的领袖对成员厚此薄彼，党同伐异，脾气很大，喜欢孤立人，必须始终拥有决定权，不允许出错，强调外在的一致，无论大小问题都看为教义问题，几乎从来不认错，很难将权力分给他人，任人唯亲，而且一般喜欢掌控，那么你需要慎重考虑加入其中。你

也许还会想到更多的特点，甚至也能在自己身上找到几个。就我个人而言，我喜欢自己说了算，但这可不是我能善用权柄的标志。我最好还是相信一个肯让别人说了算之人的权柄。他不太在意外在一致，或者说他不太愿意强求结果。说到这个……

常言道，滥用教会纪律的根本原因是骄傲。但我认为，这话也可以这么说，滥用权柄和纪律惩戒的根本原因是“惧怕人”。一个敬畏神的人不太可能苦待神的子民。但一个惧怕人的人却不是这样，因为他或她太在乎外在形象了，所以需要掌控一切。

无论是家庭、国家还是教会，最独裁的统治者往往缺乏安全感、心怀恐惧。我可不愿意顺服一个活在恐惧中的领袖。

如果一个人或一间教会认为“他必兴旺，我必衰微”，那么他们不太可能滥用权柄或纪律惩戒。如果一个人或一间教会总是试图让自己“兴旺”，则更有可能出现滥用的情况。

在新约中，除了那些误导百姓的假教师之外，最形象、最可恶的属灵滥用形式也许是法利赛人和律法师的律法主义宗教。他们将人的吩咐当做神的律法强加于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谴责别人。他们对别人专横跋扈，为的是得人的荣

耀。最后，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他们宁愿杀死神自己。

培养正确的文化

要避免执行纪律过于严苛的教会文化，最好的办法莫过于传讲福音，并且努力培育福音文化。

我曾有机会跟一间教会的多位长老交谈，他们敬虔地处理了一件极其复杂的教会纪律案例，但结果却非常糟糕。媒体报道了这一事件，因此有许多作者（无论是基督徒还是非基督徒）都指责教会滥用权柄。事实上，我非常了解这间教会和它的领袖，它是一个以福音为中心的健康教会。长老们犯错误是因为当时的情况比较复杂，他们很快为此道歉并改变了做法。

健康的教会也会犯错，就像优秀的父母和总统也会犯错一样。你能说出圣经中一个没犯过错误的著名领袖吗？亚伯拉罕？摩西？大卫？所罗门？耶稣深知这一点，而且他在授予这些属灵伟人权柄时就知道。即使是我们最好的领袖也会犯错，这一事实可以帮助我们吧终极的盼望放在基督身上，因为唯有他是那位毫无瑕疵的大君王。

因此，我们应当预料到会出现错误，甚至是有罪的错误。问题是，什么才是消除这些错误带来的有害影响的最佳

环境？而防范错误发生的最佳环境又是什么？答案当然是，福音的环境。在刚才提到的教会中，弟兄们能够很快地道歉并改变做法，是因为他们相信福音，并且依靠福音而活。他们不需要维护自己的形象，也不需要靠自己的生活或决策模式而称义。他们称义是靠着基督，因此他们可以迅速道歉。

而且，讽刺的是，我认为，更健康的教会是那些领袖犯错并为此道歉的教会，而不是那些领袖似乎从不犯错也从不道歉的教会。

这是我在教养子女中的一节必修课。假设有两对父母：一对父母维持着良好的外在形象，从不认为自己有必要请求别人原谅；另一对父母无论是得罪孩子还是得罪其他人，都能很快请求别人原谅，并且活在福音的光中。哪一对父母更好？换言之，哪一对能更好地引导他们的孩子走上福音之路？

在为人父母的早几年，我更像是第一对父母。我通常会保持一个良好的形象，而且我发现自己很难向女儿们道歉或承认错误，尽管我良心发现可能需要这么做。毕竟，我想给他们树立一个值得效法的好榜样。我不想因为承认自己的软弱而破坏了自己在她们的心目中的形象。但有时候，很不幸的是，她们说她们认为我从来没有犯过罪。我教给她们的这一课是多么不合乎福音啊！姑娘们，你们要是知道你们的父

亲有多骄傲和自私就好了！

教会及其领袖也必须学习在福音之光中生活，也就是说，我们要彼此认罪，并为神所赐的恩典而欢喜快乐。我们这些基督国度之使节的见证并不取决于道德上是否完美。一幢挤满法利赛人的建筑物能有多吸引人？更确切地说，我们的国度见证取决于我们的福音之爱和对罪人的饶恕。

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彼此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34-35）

要像基督爱我们一样彼此相爱是什么意思？它意味着要恩慈地爱人和饶恕人。当然，这样做意味着我们彼此认罪，以致得着赦免。这就是你在福音之光中生活的方式。正是这种群体生活让世人知道我们是他的门徒。

请注意，教会会将谁除名？是法利赛人。法利赛人从不承认他们的罪是罪，因此也从不为此悔改。当然，我用“法利赛人”这个词的含义比你们的习惯用法要更广泛一些。你可能会想到我们在福音书中读到的那种“完美”遵

行律法的法利赛人。但我在这里想说的是，他们和那些拒绝离弃罪的所谓任意妄为的罪人是同一类。两者都是灵里贫穷的人，也都不会认罪悔改。两者都是靠自己称义。换句话说，他们都是律法主义者，无论成功还是失败，都是“法利赛人”。智慧地执行教会纪律，不过是打击教会律法主义的一种手段。法利赛人不仅拒绝看到自己眼中的梁木，也拒绝让别人指出他们的刺。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那些逃避所有教会纪律的人可能是所有法利赛人中最自大的那个，因为他们无法想象自己会受蒙蔽或需要纠正：“你竟敢说我有刺！”然而，那些灵里贫穷的人，那些温柔的人，那些热爱福音的人，都承认自己有梁木，并且欢迎别人指出自己的刺。

不要责备褻慢人，恐怕他恨你；要责备智慧人，他必爱你。（箴 9:8）

你更喜欢待在怎样的家庭或教会里？其中的每个人都很有“完美”？还是人们承认自己有罪，并且因信基督的义而生活？如果是后者，你会主动承认自己的罪，还是先去纠正别人？如果你选择后者，是不是你才是那个更有可能滥用权柄的人？

知道了认罪悔改是纠正的必要条件，也知道了不接受纠正的人可能也不知道当如何悔改，求主帮助我们继续前行！

结 论

旧约《约书亚记》中有很多关于教会纪律的教导。约书亚和他的百姓进入迦南的应许之地，消灭那地的居民，建立城邑，为的是赞美神的名。整个以色列民族将成为旧约中耶和华神在地上的使者。它的存在是为了在列邦中传扬天上的公平、公义。因此，神煞费苦心，确保他的子民成为圣洁。例如，他审判了窃取耶利哥城财物的亚干。

《约书亚记》中最著名的一句话应该是，神吩咐约书亚在进入那地时要刚强壮胆，为此他说了三遍：

你当刚强壮胆！因为你必使这百姓承受那地为业，就是我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赐给他们的地。只要刚强，大大壮胆，谨守遵行我仆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我岂没有吩咐你吗？你要刚强壮胆！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因为你无论往哪里去，耶和华你的神必与你同在。（书 1:6-7、9）

因此，约书亚在承受这地为业的时候，在遵行神的律法时，都刚强壮胆。他之所以如此，是因他知道神必与他同在。

在第二章中我说过，执行教会纪律需要以福音为中心，对神圣洁、敬虔之爱的渴慕，对合乎圣经的自由以及智慧的追求。现在，我再补充一点：它需要我们刚强壮胆。纠正别人，尤其是在当今盛行全盘接纳、无底限纵容的西方世界，更需要刚强壮胆。无论在非正式场合和人际交往中，还是在正式和公开的场合中，都是如此。

活在惧怕中的人要么从不纠正别人，要么纠正得过于严厉。他们不是偏左就是偏右——要么沉默，要么严厉。说到底，无论他们是沉默还是严厉，都是在担心自己的声誉受损、失去控制权以及各种不可预见的后果。因此，他们尽其所能地避免引起冲突，或者试图控制局面。当然，沉默的人为求自保，觉得远离麻烦才是明智的做法：“过路被事激动，管理不干己的争竞，好像人揪住狗耳。”（箴26:17）

也就是说，凡事都有定时，而拯救在基督里的弟兄姊妹脱离罪也有定时。不仅需要能判断最佳时机的智慧人，还需要他刚强壮胆。勇敢的、敬畏神的领袖和基督徒会无视威胁，并不惊慌。他们不会觉得是在强迫环境或人心做出改变，因为这些都是无法强迫的。相反，他们的勇敢能让他们

更客观、更谨慎地评估形势。这才是智慧人。

因此，敬畏神不仅仅是智慧的开端（参见箴1:7），它也是教会纪律的开端。当你正确地敬畏神时，就是在高度重视圣洁，在罪和罪人虚张声势的威胁面前你就能刚强壮胆。当你遵行他的指示，寻求征服他的地土时，你知道神将与你同在。

所以，不要给我那些害怕彼此、害怕媒体、害怕法利赛人扬起的眉毛，甚至害怕我的牧师或教会成员。请给我敬畏耶和华的牧师和教会成员。我在他们中间最安全。亲爱的读者啊，我为你祷告，愿你刚强壮胆！

经文索引

创世记		14:29	26
3	36	15:22	70
		16:28	69
约书亚记		17:9	69
1:6-7、9	91	18:2	26
		18:8	71
诗篇		18:13	25
94:12	14	18:17	82
		19:18	3
箴言		20:19	69
1:5	26	20:23	28
1:7	93	24:26	16
2:6	27	25:11、15	16
3:12	3	26:4-5	26
6:23	4	26:11	66
9:8	89	26:17	92
11:13	69	26:20	69
11:14	6、70	27:6	5
12:1	8	27:17	61
12:16	15	29:11	15
13:24	3		
14:7	15	传道书	

3:3、5、7-8 26

马太福音

3:2 36

4:17 36

5:3、5 36

5:16 35

6:9-10、20 36

7 7

7:3-5 16

16 36、37

16:19 36

18 7、36、47、

58、57、72、74

18:3 59

18:15-17 5、46

18:18 36

18:20 39

21:28-31 58

28:18 36

28:19-20 39

约翰福音

8:32 23

13:34-35 35、88

14:23 20

15:10 21

使徒行传

8 66

9:4 33

20:28 74

罗马书

1:29 69

6:2、4 18

6、7 23

哥林多前书

2:10-16 24

5 59、66

5:1、4-5 50

5:5 25

5:6-7 68

5:11 51、64

5:11-13 52

6:9-10 64

9:26-27b 24

14 52

哥林多后书

5:4-5 40

5:16-21 34

7:9-11 57

12:7-9 24

12:20 69

13:5	18	彼得前书	
		1:1	34
加拉太书		2:12	35
5:1	25	4:8	65
5:11-16	7		
6:1-2	7、48、67	约翰一书	
		5:3a	24
以弗所书		5:3b-4a	24
2:19	34		
3:10	35	犹大书	
4:29	46	1:23	49、67
腓立比书			
3:20	34		
帖撒罗尼迦前书			
5:14	56		
提摩太前书			
5:21	28、67		
提多书			
3:10	51、68		
希伯来书			
8:11	34		
12:10b-11	14、79		
13:17	74、76		

